

《霧峰林家文書集：閩臺相關信函》簡介

林正慧 國史館修纂處協修

《霧峰林家文書集：閩臺相關信函》收錄文書共 123 件，分為「福建地區相關信函」、「臺灣地區相關信函」二大單元。

一、福建地區相關信函

本單元所收信函，收信人皆為人在福州的林家成員如林朝棟或林壽堂等，時間約在光緒 5-9 年（1879-1883）間。同治 3 年（1864）11 月，林文察戰歿漳州。同治 9 年 3 月，林文明在「謀反」的嫌疑下，被就地正法於彰化縣公堂。為平反林文明案以重振家聲，林家自同治 10 年至光緒 5 年，共計發動 4 次京控，直至光緒 8 年方結案，前後歷時 12 年餘。這段期間，林家成員或因遭訟案牽連四處走避，或為進行訴訟在福州積極活動，此批信函的主要內容，即反映這段時間林家成員在福州的活動情形。

就發信人來看，除未具名（編入其他）外，共有 9 人，其中以謙勝行莊孫旭的 37 封最多，次為林麟經 5 封，林宗元、洪許崧、倪山輝、周慶豐、汪春源、波（姓不詳）、榕士（姓不詳）等僅 1-2 封。由林家在福州所收的諸多信函中，不僅可稍窺林家在福州活動時的人際網絡，藉由不同對象的往來信函內容，對於光緒初期的林家歷史與閩臺兩地商貿往來應能多所釐清與補充。如（一）光緒初期林家在福州的活動情形：在 4 次京控進行的 10 餘年間，林家幾未參與臺灣事務，生活重心置於省城福州，以應付

訴訟，或須打點官紳關係，以往學界對這一段林家歷史少有敘及，而透過對此批信函內容的交叉比對，實能對此一面向多所補充。由所收信函可知，林朝棟於光緒8年6月初抵福州後，復於8月19日返臺，先抵艋舺，於26日返抵霧峰。而林朝棟下一次再至福州，已是光緒9年6月為護送祖母林戴氏靈柩返臺了。林朝棟了結訟案之後，可能已打算將林家重心轉回臺灣，莊孫旭的來函中，部分提及搬遷相關事宜。（二）林文察專祠的興建：林朝棟之父林文察，因咸豐年間轉戰浙、閩兩省，功績卓著，乃陞任福建福寧鎮總兵，同治2年署理福建陸路提督，辦理臺灣軍務。3年11月，於漳州剿賊陣亡。12月5日，清廷下詔予林文察「祭葬、世職、加等，諡剛愨」。光緒4年，漳州府紳士古田縣教諭周慶豐等聯名請准鳩資在漳州為林文察建立專祠，經閩浙總督何璟轉奏，並請准在漳州府城官橋頂處為林文察捐建專祠，經清廷批准後，於翌年3月5日降諭建祠。本書所收林麟經、洪許崧、周慶豐等人信函均對專祠的興建經過多所著墨，尤其林麟經、洪許崧二人更由林家委以興建專祠之責，透過他們與林朝棟或林壽堂的往來信函，得較為深入地瞭解林文察專祠的興建過程與完工樣貌。（三）謙勝行的角色：由既有清代文獻及相關研究可知，鹿港謙勝號一向被視為廈郊，但由本書所收謙勝行莊孫旭致林朝棟或林壽堂的信函可知，光緒年間，謙勝行係在梧棲與泉州設棧，透過

自己的船隻通航兩岸，並非昔知廈郊多為鹿港與廈門對航。莊孫旭在泉州的謙勝行與莊士哲（莊孫賢）在鹿港的謙勝號，乃至於在梧棲所設之謙勝行，應為莊氏合股投資之同一商號。目前學界對清代鹿港行郊的相關研究已發現，清咸豐年間即已出現泉州與鹿港行郊「聯財對號」的經營形式，即規模較大的郊商在閩臺兩地開設對口商號，按股集資，對口配運經銷，年終結帳，按股分利。但林玉茹認為此種「聯財對號」的合作模式，是小口型港市較少見的現象。然由本書謙勝行之例可知，「聯財對號」的經營模式，亦存在於被認為是小口型港市的梧棲。就莊孫旭信函內容，歸納謙勝號與林家之關係，主要有為林家遞送信物、會兌金錢，以及墊借款項等。（四）民信局與民間信物之遞送：由本書所收信函來看，光緒年間林家在兩岸間信物之遞送管道有三：一藉謙勝行船隻帶送。二藉發信人之親友攜帶，如波致林朝棟之信，多係託其在福州的姻親秀才陳染新轉送。三藉輪船信局遞送。至於在中國內地各城市間的信物遞送管道，其一係託專人或委託個別商號代送，其二則託民信局遞送。

綜而言之，藉由本書所收林家成員於光緒5-9年在福州所收信函，除可一窺光緒年間臺閩之間，以及福建省內各城市間如何透過輪船信局、民信局、郊商、親友遞送信函物件，亦有助於瞭解當時林家在福州的人際網絡、活動情形，以及林文察專祠在漳州的

興建經過與完工樣貌。而透過莊孫旭的信函，更得知當時林家係透過在泉州與梧棲分別設棧的謙勝行遞送信函、物件，會兌金錢以利在福州之開支，也可藉此看出光緒 8 年訟案清結之後，林家經濟壓力日漸沈重，乃至於需向謙勝行墊支巨大款項，以及光緒 9 年間已進行福州產業之清理，打算將重心移回臺灣。

二、臺灣地區相關信函解讀

臺灣地區相關信函，共收 26 人所發之信，以及發信人不明（其他）之 9 件文書。從發信人的身分來看，有林家成員（如林朝棟、林允卿、林朝雍、林本堂）、臺地官員（唐景崧、范克承、謝壽昌）、林家師爺與文員（陳鴻英、劉增榮、葛松齡、楊次梅、張子山）、受林家使喚差遣之人（林備五、

林文登、林拔英、林振東、陳爐、王景、劉塘）、友人（莊庭輝、吳鸞旂、李世銘、陳登元），以及公泰洋行。

本單元文書，時間大致落在光緒 5-8 年及光緒 16-18 年兩個時間區段。前者較多閩、臺往來信函。此時，林文明的訟案已近尾聲，林朝棟亦須儘速重建在臺之官紳關係，結束 10 餘年因家族操心官司，未曾參與臺灣事務的情況。

光緒 16-18 年間的信件，則多為臺地內的往返信件，係林朝棟擔任開山撫番重責、掌中路撫墾大權已有相當時日，期間尚率軍平定大崙崁番變。故信件內容主要在處理臺灣的產業與公私人際經營，可說是族運與財富攀登至清朝統治時期的頂峰之時。因為家族產業經營及棟軍營務已上軌道，信件內容主要是家族經營，中路撫墾及棟軍營務等，內容較為駁雜。